西政发〔2020〕1号

西岗镇人民政府

关于对镇应急办2020年度安全监管执法

工作计划的批复

镇应急办：

你办《关于报请批准〈西岗镇应急办2020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的请示》已收悉，经镇政府研究，同意实施该计划。请结合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坚决遏制防范重特大事故，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企业双体系建设，突出重点，强化措施，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活动，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2020年1月6日

西岗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关于报请批准《西岗镇应急办2020年度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的请示

镇政府：

为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前瞻性，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规范监管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执法效能，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规定》（总局令第24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的规定，结合我镇安全生产实际，编制了《西岗镇应急管理办公室2020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现报请镇政府审查批准。

当否，请批示。

附：西岗镇2020年度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2020年1月6日

西岗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2020年度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前瞻性，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规范监管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执法效能，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规定》（总局令第24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结合镇应急办法定职责、监管权限、执法人员数量、生产经营单位状况、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等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围绕全镇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工作总体部署，继续深入开展“有计划、全覆盖、规范化”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职业防护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增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有效性和权威性，促进我镇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持续稳定。

（二）编制原则。

1.依法行政、程序正当。依法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职权，做到主体合法、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量罚适当。

2.属地监管、突出重点。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坚持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突出重点。应急办对辖区内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实施行政执法。同时加强对政府相关部门和办事处、村居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指导综合协调。

3.实事求是、积极作为。统筹考虑现有执法队伍和装备条件、重点监管对象的数量、规模和分布特点，以及本区域高危和重点企业自身状况，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积极履职，合理确定检查频次，科学编制执法计划。

二、主要目标和任务：

（一）主要目标。

1、通过认真履行安全监管监察职责，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切实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规范企业的安全生产行为，提高企业本质安全度，进一步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努力防范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各项考核指标。

2、应急办对直接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执法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发现的违法行为查处率达到100%，重大隐患督促整改，跟踪督办率达到100%；重大危险源监控率达到100%。

3、对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的案件及时办理，结案率达到100%。

4、安全监管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零败诉”

（二）主要任务：

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章生产经营行为；继续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扎实推进企业的双重体系建设；探索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控制新机制，提高应对化解事故善后保障能力；着力加强安全基础工作，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不断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安排

**1、执法人员数量**

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人员共有5人。

**2、执法工作日测算**

2019年全年共365天，扣除周末104天和法定休假日29天，全年总法定工作日为232个。

办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全年天数-全年公休日数-国家法定节假日）×直接从事执法监察工作人数=（365-104-29）×5=1160个。

（1）非执法工作日为657个，其中：

①办值班日72个。

参照前三年节假日及应急值班情况统计为：

2人／班×36天=72个。

②学习、培训工作日310个。

学习按每人每周1天计算为1×5×52=260个；培训按每人每年10天计算为10×5=50个。260+50=310个。

③病事假20个。

按每人每年4天计算为4×5=20个。

④法定年休假35个。

按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3×5+2×10=35个。

⑤参加党群活动和帮包村居活动，须占用工作日为200个。5×40=200个。

（2）其他执法工作日为300个，其中：

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参考前三年事故起数及处理时间，须占用工作日为50个。

②参与市、镇政府及有关部门、上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须占用工作日为150个。

③安全生产举报查处以上年度举报案件参考，须占用工作日50个。

④开展机动执法，须占用工作日为50个。

（3）执法检查及综合监管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1160-657-300=203个。

三、执法监察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5、《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

6、《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7、《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8、《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260号令）；

9、《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察工作指导意见》；

10、《**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落实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暂行规定>的通知》（滕政发〔2013〕99号）**；

11、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执法检查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监管的原则，应急办确定对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每2个月至少检查一次，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烟花爆竹常年经营点每3个月至少检查一次、重点工商贸企业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同时结合行业、季节特点，对其他纳入监管执法计划企业采取不定期抽查督查。

开展执法检查时，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规定》（总局令第24号）第八条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重点监督检查19项内容，并根据企业数量、行业分布、地区分布、经济类型、生产规模分类、危险因素分类等编制检查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安全标准、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情况，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情况等方面。

六、执法监察对象及计划安排

（一）执法监察对象

目前，西岗镇应急办纳入监管执法计划的规模以上及重点监管企业共有 28家（名单见附件2），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5家，烟花爆竹常年经营点8家，重点工商贸企业 14家。

（二）计划安排

**第一季度计划对如下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和复查验收工作：**

山东世纪通泰焦化有限公司

枣庄市盛源荣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滕州市西岗镇农机加油站二站

滕州市西岗曹庄矿区加油站

滕州市瑞兴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枣庄市柴里润王加油站

滕州市惠顺加油站

山东枭隆机械有限公司

枣庄弘大实业总公司

滕州市锦德塑业有限公司

滕州市宏泰化工有限公司

滕州市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滕州市连青山金港建材有限公司

忠兰烟花经营点

晓辉超市烟花点

滕州市西岗镇南张庄连锁店

西岗意合文具店烟花点

金生缘喜庆用品店

永晴烟花爆竹点

康明婚庆用品店

光军烟花专营店

西岗镇秦涛烟花爆竹经营店

**第二季度计划对如下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和复查验收工作：**

山东世纪通泰焦化有限公司

枣庄市盛源荣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滕州市西岗镇农机加油站二站

滕州市西岗曹庄矿区加油站

滕州市瑞兴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枣庄市柴里润王加油站

滕州市惠顺加油站

滕州市西岗镇南张庄连锁店

山东枭隆机械有限公司

枣庄弘大实业总公司

滕州市西岗供销社液化气站

滕州市西岗天祥液化气站

山东国中建材有限公司

滕州市华恒工贸有限公司

滕州市鑫和建材有限公司

滕州市欧格兰特家具有限公司

滕州市连青山金港建材有限公司

晓辉超市烟花点

滕州市西岗镇南张庄连锁店

西岗意合文具店烟花点

金生缘喜庆用品店

永晴烟花爆竹点

康明婚庆用品店

光军烟花专营店

西岗镇秦涛烟花爆竹经营店

**第三季度计划对如下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和复查验收工作：**

山东世纪通泰焦化有限公司

枣庄市盛源荣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滕州市西岗镇农机加油站二站

滕州市西岗曹庄矿区加油站

滕州市瑞兴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枣庄市柴里润王加油站

滕州市惠顺加油站

滕州市西岗镇南张庄连锁店

枣庄市盛源荣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枭隆机械有限公司

枣庄弘大实业总公司

滕州市锦德塑业有限公司

滕州市宏泰化工有限公司

滕州市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滕州市连青山金港建材有限公司

晓辉超市烟花点

滕州市西岗镇南张庄连锁店

西岗意合文具店烟花点

金生缘喜庆用品店

永晴烟花爆竹点

康明婚庆用品店

光军烟花专营店

西岗镇秦涛烟花爆竹经营店

**第四季度计划对如下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和复查验收工作：**

山东世纪通泰焦化有限公司

枣庄市盛源荣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滕州市西岗镇农机加油站二站

滕州市西岗曹庄矿区加油站

滕州市瑞兴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枣庄市柴里润王加油站

滕州市惠顺加油站

山东枭隆机械有限公司

枣庄弘大实业总公司

滕州市西岗供销社液化气站

滕州市西岗天祥液化气站

山东国中建材有限公司

滕州市华恒工贸有限公司

滕州市鑫和建材有限公司

滕州市欧格兰特家具有限公司

滕州市连青山金港建材有限公司

滕州市西岗秦涛烟花爆竹零售店

滕州市西岗丽娜烟花爆竹专卖店

滕州市西岗好运来婚庆服务部

滕州市西岗忠兰土产杂品门市部

滕州市西岗光军烟花爆竹专卖店

滕州市西岗鸿盛烟花爆竹零售店

滕州市西岗永光烟花鞭炮经营部

滕州市西岗永晴烟花爆竹经营店

滕州市西岗镇闵霞烟花爆竹专卖店

（三）专项执法监察工作计划。

根据市安监局和镇政府专项执法监察工作安排编制专项执法监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附件1：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第八条规定的十九项内容

附件2：西岗镇安监办计划纳入监管执法计划的企业名单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1：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第八条规定的十九项内容

第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年度安全监管和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一）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

（二）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的情况；

（三）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四）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六）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

（七）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八）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九）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十一）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十二）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

（十三）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十四）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

（十五）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十六）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十七）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十八）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十九）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附件2：

西岗镇安监办2019年计划纳入监管执法计划的企业名单

（共计28家）

一、危化品生产企业（1家）

1、山东世纪通泰焦化有限公司

二、危化品经营企业（5家）

1、滕州市瑞兴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滕州市西岗农机加油二站

3、滕州市曹庄矿区加油站

4、枣庄柴里润王加油站

5、滕州市惠顺加油站

三、烟花爆竹常年经营点（9家）

1、滕州市西岗秦涛烟花爆竹零售店

2、滕州市西岗丽娜烟花爆竹专卖店

3、滕州市西岗好运来婚庆服务部

4、滕州市西岗忠兰土产杂品门市部

5、滕州市西岗光军烟花爆竹专卖店

6、滕州市西岗鸿盛烟花爆竹零售店

7、滕州市西岗永光烟花鞭炮经营部

8、滕州市西岗永晴烟花爆竹经营店

9、滕州市西岗镇闵霞烟花爆竹专卖店

四、重点工商贸企业（14家）

1、枣庄市盛源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2、滕州市宏泰化工有限公司

3、山东枭隆机械有限公司

4、枣庄弘大实业总公司

5、山东三晶卫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滕州市锦德塑业有限公司

7、滕州市欧格兰特家具有限公司

8、滕州市连青山金港建材有限公司

9、滕州市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山东国中建材有限公司

11、滕州市华恒工贸有限公司

12、滕州市鑫和建材有限公司

13、西岗供销社液化气站

14、西岗天祥液化气站